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宜君

陳秀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7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32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（兼告訴人）陳秀珠係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「99歡唱小吃部」員工，而被告（兼告訴人）蔡宜君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6時40分許，在「99歡唱小吃部」唱歌消費時，因細故與被告陳秀珠起爭執，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被告蔡宜君徒手毆打被告陳秀珠之右手及右臉，被告陳秀珠則徒手回打被告蔡宜君之左臉及左眼處，致被告蔡宜君因而受有左臉部挫傷、左眼戳傷（無眼球破裂）等傷害，被告陳秀珠則受有右臉部挫傷、右手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蔡宜君、陳秀珠（下稱被告2人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3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（互為告訴人）業
04 於本院訊問時達成和解，並當庭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5 114年2月20日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
06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

12 法 官 黃佳琪

13 法 官 羅羽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劉欣怡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